

廢(污)水或放流水取用量資料申報表(續前頁)

當月取用總水量 (立方公尺) 紀錄(民國__年)	月份：____月 當月取用總水量：共_____立方公尺
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	(Blank space for other items)

再生水供應量資料申報表(續前頁)

當月供應總水量 (立方公尺) 紀錄(民國__年)	月份：____月
	當月供應總水量：共____立方公尺
其他應行 記載事項	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